

左傳紀事本末

左傳紀事本末

〔清〕高士奇

左傳紀事本末

第二册

卷二三至卷三六

中華書局

左傳紀事本末卷二十三

曲沃併晉

隱公五年春，曲沃莊伯以鄭人、邢人伐翼，王使尹氏、武氏助之。翼侯奔隨。夏六月，曲沃叛王。秋，王命虢公伐曲沃，而立哀侯于翼。

〔補逸〕史記：昭侯七年，晉大臣潘父弑其君昭侯，而迎曲沃桓叔。桓叔欲入晉，晉人發兵攻桓叔。桓叔敗，還歸曲沃。晉人共立昭侯子平爲君，是爲孝侯，誅潘父。孝侯八年，曲沃桓叔卒，子繹代桓叔，是爲曲沃莊伯。孝侯十五年，曲沃莊伯弑其君晉孝侯於翼，晉人攻曲沃莊伯，莊伯復入曲沃。晉人復立孝侯子郯爲君，是爲鄂侯。鄂侯六年卒。曲沃莊伯聞晉鄂侯卒，乃興兵伐晉。周平王使虢公將兵伐曲沃莊伯，莊伯走保曲沃，晉人共立鄂侯子光，是爲哀侯。

六年春，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於隨，納諸鄂，晉人謂之鄂侯。

〔補逸〕史記：哀侯二年，曲沃莊伯卒，子稱立，是爲曲沃武公。三年，荀人董伯皆叛曲沃。

桓公二年，初，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大子，命之曰仇；其弟以千畝之戰生，命之曰成師。師服曰：「異哉，君之名子也！夫名以制義，義以出禮，禮以體政，政以正民；是以政成而民聽。易則生亂。嘉耦曰妃，怨耦曰仇，古之命也。今君命大子曰仇，弟曰成師，始兆亂矣。兄其替乎！」惠之二十四年，晉始亂，故封桓叔于曲沃，靖侯之孫欒賓傳之。師服曰：「吾聞國家之立也，本大而末小，是以能固。故天子建國，諸侯立家，卿置側室，大夫有貳宗，士有隸子弟，庶人、工、商各有分親，皆有等衰；是以民服事其上，而下無覬覦。今晉，甸侯也，而建國，本既弱矣，其能久乎？」惠之三十年，晉潘父弑昭侯而納桓叔，不克，晉人立孝侯。惠之四十五年，曲沃莊伯伐翼，弑孝侯，翼人立其弟鄂侯。鄂侯生哀侯。哀侯侵涇庭之田，涇庭，南鄙，啓曲沃伐翼。

三年春，曲沃武公伐翼，次于涇庭，韓萬御戎，梁弘爲右，逐翼侯於汾隰，驂絙而止。夜獲之，及欒共叔。

〔補逸〕國語：武公伐翼，殺哀侯。止欒共子曰：「苟無死，吾以子見天子，令子爲上卿，制晉國之政。」辭曰：「成聞之：『民生於三，事之如一。父生之，師教之，君食之。』非父不生，非食不長，非教不知。生之族也，故壹事之。唯其所在，則致死焉。報生以死，報賜以力，人之道也。臣敢以私利廢人之道？君何以訓矣？且君知成之從也，未

知其待於曲沃也。從君而貳，君焉用之？遂鬪而死。

〔發明〕樂共子名樂成，樂賓之子。樂賓，晉靖侯之孫。晉室六卿，惟樂氏猶爲公族，故諸大夫先亡之。

〔辨誤〕史記：哀侯八年，晉侵陘庭，與曲沃武公謀。九年，伐晉于汾旁，虜哀侯。晉人乃立哀侯子小子爲君，是爲小子侯。小子元年，曲沃武公使韓萬殺所虜晉哀侯，曲沃益強，晉無如之何。

七年冬，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。

八年春，滅翼。冬，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於晉。

九年秋，虢仲、芮伯、梁伯、荀侯、賈伯伐曲沃。

莊公十六年冬，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。

〔補逸〕史記：曲沃武公伐晉侯緡，滅之，盡以其寶器賂獻於周釐王。釐王命曲沃武公爲晉君，列爲諸侯，於是盡併晉地而有之，更號曰晉侯。武公始都晉國。

十八年春，虢公、晉侯朝王，王饗醴，命之宥，皆賜玉五穀、馬三匹，非禮也。王命諸侯，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，不以禮假人。以下附獻公除八族。

二十三年夏，晉桓、莊之族偪，獻公患之。士蔣曰：「去富子，則羣公子可謀也已。」公

曰：「爾試其事。」士蔦與羣公子謀，譖富子而去之。

二十四年秋，晉士蔦又與羣公子謀，使殺游氏之二子。士蔦告晉侯曰：「可矣，不過二年，君必無患。」

二十五年秋，晉士蔦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，乃城聚而處之。冬，晉侯圍聚，盡殺羣公子。

二十六年春，晉士蔦爲大司空。夏，士蔦城絳，以深其宮。

臣士奇曰：自晉穆侯以千畝之戰命其次子曰成師，已與太子仇有並嫡之執，師服所爲太息於兆亂也。及魯惠之二十四年，晉國弗靖，而別建桓叔於曲沃。雖爲本大末小之戒，亦曰藉之以爲公室輔，庶幾緩急足恃耳。而桓叔包藏禍心，輒有併吞之志。潘父弑昭侯而納之，不克，乃立孝侯。桓叔死，子鰭代立，是爲曲沃莊伯。孝侯之十五年，莊伯弑孝侯於翼，晉人立鄂侯。六年卒，莊伯伐翼，平王使虢公討之，晉人立哀侯。哀侯二年，莊伯死，子稱嗣立，是爲曲沃武公。魯桓之三年，武公伐翼，殺哀侯，晉人立其子小子，是爲小子侯。七年，武公誘殺小子侯，明年滅翼。王命虢仲立哀侯之弟緡。莊公十六年，武公伐晉侯緡，滅之。周取其賂，始命曲沃以一軍爲諸侯，移都晉國，傳子獻公，翦除強宗，吞噬諸小國，晉於是乎始大，則皆成師之裔，而晉之大宗不血

食矣。此曲沃與翼爭衡之始末也。平王雖弱，當莊伯之伐哀侯，猶能以一旅聲其罪；而釐王貪滅翼之寶器，竟立武公，齒於諸侯之列。曲沃命而五伯摟伐之漸開，趙籍、韓虔、魏斯命，而七國戰爭之禍起，未嘗不扼腕三歎於王鈇之失加也。師服老謀深慮，當日果懲其言，大都耦國之害，其可以已。樂共子明在三之義，寧喪其元，不屈於曲沃，可愧後世之爲人臣而懷貳心者矣。士蔦爲獻公謀去羣公子，始焉與羣公子譖富子而殺之，繼焉又與謀殺游氏之二子，未幾又盡殺游氏之族，而後城聚以處羣公子，一鼓而殲旃。雖所患悉除，然桓、莊之族何罪，而以爲戮？葛藟庇根，獨無所以全之之道乎？殘忍陰忮若此，蔦真傾危之士哉！

左傳紀事本末卷二十四

晉滅虞虢

驪姬之亂 惠懷之立附

桓公十年春，虢仲譖其大夫詹父於王。詹父有辭，以王師伐虢。夏，虢公出奔虞。

初，虞叔有玉，虞公求旃，弗獻。既而悔之，曰：「周諺有之：『匹夫無罪，懷璧其罪。』吾焉用此，其以賈害也？」乃獻之。又求其寶劍，叔曰：「是無厭也。無厭，將及我。」遂伐虞公，故虞公出奔共池。

莊公二十六年秋，虢人侵晉。冬，虢人又侵晉。

二十七年冬，晉侯將伐虢。士蔦曰：「不可。虢公驕，若驟得勝於我，必棄其民。無衆而後伐之，欲禦我，誰與？夫禮樂、慈愛，戰所畜也。夫民，讓事、樂和、愛親、哀喪，而後可用也。虢弗畜也。亟戰將饑。」

三十二年秋七月，有神降于莘。惠王問諸內史過曰：「是何故也？」對曰：「國之將興，明神降之，監其德也；將亡，神又降之，觀其惡也。故有得神以興，亦有以亡。虞、夏、商、周皆有之。」王曰：「若之何？」對曰：「以其物享焉。其至之日，亦其物也。」王從之。內史過往，聞

虢請命，反曰：「虢必亡矣。虐而聽於神。」神居莘。六月，虢公使祝應、宗區、史嚭享焉，神賜之土田。史嚭曰：「虢其亡乎！吾聞之：『國將興，聽於民；將亡，聽於神。』神，聰明正直而壹者也，依人而行。虢多涼德，其何土之能得？」

〔補逸〕國語：內史過曰：「昔夏之興也，融降於崇山，其亡也，回祿信於聆隧。商之興也，檮杌次於丕山，其亡也，夷羊在牧。周之興也，鸛鸛鳴於岐山，其衰也，杜伯射王於鄘，是皆明神之志者也。」王曰：「今是何神也？」對曰：「昔昭王娶於房，曰房后，實有爽德，協於丹朱，丹朱馮身以儀之，生穆王焉，實臨照周之子孫，而禍福之。夫神壹，不遠徙遷焉。若由是觀之，其丹朱乎？」王曰：「其誰受之？」對曰：「在虢土。」王曰：「然則何爲？」對曰：「臣聞之：『道而得神，是謂逢福；淫而得神，是謂貪禍。』今虢少荒，其亡乎！」王曰：「吾其若之何？」對曰：「使太宰以祝、史帥狸姓，奉犧牲、粢盛、玉帛往獻焉，無有祈也。」王使太宰忌父帥傅氏及祝、史奉犧牲、玉鬯往獻焉，內史過從。至虢，虢公亦使祝、史請土焉。內史過歸，告王曰：「虢必亡。」十九年，晉取虢。虢公夢在廟有神，人面，白毛，虎爪，執鉞立於西阿。公懼而走。神曰：「無走！帝命曰：『使晉襲於爾門。』」公拜稽首。覺，召史嚭占之，對曰：「如君之言，則蓍收也，天之刑神也。天事官成。」公使囚之，且使國人賀夢。舟之僑告其諸族曰：「衆謂虢亡不久，吾乃今知之。君

不度，而賀大國之襲於己，何瘳？吾聞之曰：『大國道，小國襲焉，曰服；小國敖，大國襲焉，曰誅。』民疾君之侈也，是以遂於逆命。今嘉其夢，侈必展，是天奪之鑒而益其疾。民疾其態，天又誑之。大國來誅，出令乃逆。宗國既卑，諸侯遠己，內外無親，其誰云救之？吾不忍俟也。」將行，以其族適晉。六年，虢乃亡。

僖公二年，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，假道於虞以伐虢。公曰：「是吾寶也。」對曰：「若得道於虞，猶外府也。」公曰：「宮之奇存焉。」對曰：「宮之奇之爲人也，懦而不能強諫，且少長於君，君暱之，雖諫，將不聽。」乃使荀息假道於虞曰：「冀爲不道，人自顛軫，伐鄭三門。冀之既病，則亦惟君故。今虢爲不道，保於逆旅，以侵敝邑之南鄙，敢請假道，以請罪于虢。」虞公許之，且請先伐虢。宮之奇諫，不聽。遂起師。夏，晉里克、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，滅下陽。先書「虞」，賄故也。

〔發明〕璧馬假道事，公、穀二傳文俱佳，以其事無同異，故不具錄。

秋，虢公敗戎於桑田。晉卜偃曰：「虢必亡矣。亡下陽不懼，而又有功，是天奪之鑒，而益其疾也。必易晉而不撫其民矣，不可以五稔。」

五年秋，晉侯復假道於虞，以伐虢。宮之奇諫曰：「虢，虞之表也；虢亡，虞必從之。晉不可啓，寇不可翫。一之爲甚，其可再乎？諺所謂『輔車相依，唇亡齒寒』者，其虞、虢之謂

也。」公曰：「晉，吾宗也，豈害我哉？」對曰：「大伯、虞仲，大王之昭也，大伯不從，是以不嗣。虢仲、虢叔，王季之穆也，爲文王卿士，助在王室，藏之盟府。將虢是滅，何愛於虞？且虞能親於桓、莊乎？其愛之也？桓、莊之族何罪？而以爲戮，不惟偏乎！親以寵偏，猶尚害之，況以國乎？」公曰：「吾享祀豐潔，神必據我。」對曰：「臣聞之：『鬼神非人實親，惟德是依。』故周書曰：『皇天無親，惟德是輔。』又曰：『黍稷非馨，明德惟馨。』又曰：『民不易物，惟德馨物。』如是，則非德，民不和，神不享矣。神所馮依，將在德矣。若晉取虞，而明德以薦馨香，神其吐之乎？」勿聽，許晉使。官之奇以其族行，曰：「虞不臘矣，在此行也，晉不更舉矣。」

八月甲午，晉侯圍上陽，問於卜偃曰：「吾其濟乎？」對曰：「克之。」公曰：「何時？」對曰：「童謠云：『丙之晨，龍尾伏辰，均服振振，取虢之旂。鶉之賁賁，天策焯焯，火中成軍，虢公其奔。』其九月、十月之交乎！丙子旦，日在尾，月在策，鶉火中，必是時也。」冬十二月丙子朔，晉滅虢，虢公醜奔京師。師還，館于虞，遂襲虞，滅之。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，以腰秦穆姬，而脩虞祀，且歸其職貢於王。故書曰「晉人執虞公」，罪虞，且言易也。以上晉滅虞。虢。

〔補逸〕公羊傳：五年，晉取虞，虞公抱寶牽馬而至。荀息見曰：「臣之謀何如？」獻公曰：「子之謀則已行矣。寶則吾寶也。雖然，吾馬之齒亦已長矣。」蓋戲之也。

〔考異〕齊桓公之郭，問父老曰：「郭何故亡？」父老曰：「以其善善而惡惡也。」公曰：

「若子之言，乃賢君也，何至於亡？」父老曰：「郭君善善不能用，惡惡不能去，所以亡也。」穀梁以虢爲郭，郭君卽虢公，郭亡卽虢亡，未可知也。

莊公二十八年，晉獻公娶于賈，無子。烝於齊姜，生秦穆夫人及大子申生。又娶二女於戎，大戎狐姬生重耳，小戎子生夷吾。晉伐驪戎。驪戎男女以驪姬歸，生奚齊，其娣生卓子。驪姬嬖，欲立其子，賂外嬖梁五與東闕嬖五，使言於公曰：「曲沃，君之宗也；蒲與二屈，君之疆也，不可以無主。宗邑無主，則民不威；疆場無主，則啓戎心。戎之生心，民慢其政，國之患也。若使大子主曲沃，而重耳、夷吾主蒲與屈，則可以威民而懼戎，且旌君伐。」使俱曰：「狄之廣莫，於晉爲都。晉之啓土，不亦宜乎？」晉侯說之。夏，使大子居曲沃，重耳居蒲城，夷吾居屈，羣公子皆鄙，惟二姬之子在絳。二五卒與驪姬譖羣公子，而立奚齊。晉人謂之「二五耦」。

〔補逸〕國語：獻公卜伐驪戎，史蘇占之，曰：「勝而不吉。」公曰：「何謂也？」對曰：「遇兆，『挾以衡骨，齒牙爲猾，戎夏交捽。』交捽是交勝也，臣故云。且懼有口，懼民，國移心焉。」公曰：「何口之有？」口在寡人。寡人弗受，誰敢興之？」對曰：「苟可以懼，其人必甘受。逞而不知，胡可壅也？」公不聽。遂伐驪戎，克之，獲驪姬以歸。有寵，立以爲夫人。公飲大夫酒，令司正實爵，與史蘇，曰：「飲而無肴。夫驪戎之役，女曰『勝而

不吉』，故賞女以爵，罰女以無肴。克國得妃，其有吉孰大焉？」史蘇卒爵，再拜稽首曰：「兆有之，臣不敢蔽。蔽兆之紀，失臣之官，有二罪焉，何以事君？大罰將及，不惟無肴，抑君亦樂其吉而備其凶。凶之無有，備之何害？若其有之，備之爲瘳。臣之不信，國之福也，何敢憚罰？」飲酒出。史蘇告大夫曰：「夫有男戎，必有女戎。若晉以男戎勝戎，而戎亦必以女戎勝晉，其若之何？」里克曰：「何如？」史蘇曰：「昔夏桀伐有施，有施人以妹喜女焉。妹喜有寵，於是乎與伊尹比而亡夏。殷辛伐有蘇，有蘇氏以妲己女焉。妲己有寵，於是乎與膠鬲比而亡殷。周幽王伐有褒，有褒人以褒姒女焉。褒姒有寵，生伯服，於是乎與虢石父比，逐太子宜咎，而立伯服，太子出奔申。申人、繒人召西戎以伐周，周於是乎亡。今晉寡德而安俘女，又增其寵，雖當三季之王，不亦可乎？且其兆云『挾以銜骨，齒牙爲猾』。我卜伐驪，龜往離散以應我。夫若是，賊之兆也，非我宅也。離則有之，不跨其國，可謂挾乎？不得其君，能銜骨乎？若跨其國，而得其君，雖逢齒牙，以猾其中，其誰云弗從？諸夏從戎，非敗而何？從政者不可以不戒，亡無日矣。」郭偃曰：「夫三季王之亡也宜。民之主也，縱惑不疚，肆侈不違，流志而行，無所不疚，是以及亡，而不獲追鑑。今晉國之方，偏侯也，其土又小，大國在側，雖欲縱惑，未獲專也。大家鄰國，將師保之。多而驟立，不其集亡。雖驟立，不過五矣。且夫口，三

五之門也，是以讒口之亂，不過三五。且夫挾，小鯁也，可以小戕，而不能喪國。當之者戕焉，於晉何害？雖謂之挾，而猾以齒牙，口弗堪也。其與幾何？晉國懼則甚矣，亡猶未也。商之衰也，其銘有之曰：『嘽嘽之德，不足就也；不可以矜，而祇取憂也。嘽嘽之食，不足狃也；不能爲膏，而祇離咎也。』雖驪之亂，其離咎而已，其何能服？吾聞以亂得聚者，非謀不卒時，非人不免難，非禮不終年，非義不盡齒，非德不及世，非天不離數。今不據其安，不可謂能謀；行之以齒牙，不可謂得人；廢國而向己，不可謂禮；不度而迂求，不可謂義；以寵賈怨，不可謂德；少族而多敵，不可謂天。德義不行，禮義不則，棄人失謀，天亦不贊。吾觀君夫人也，若爲亂，其猶隸農也。雖獲沃田，而勤易之，將弗克饗，爲人而已。」士蔭曰：「戒莫如豫，豫而後給。夫子戒也。抑二大夫之言，其皆有焉。」既驪姬不克，晉正于秦，五立而後平。

史記：獻公五年，伐驪戎，得驪姬、驪姬弟，俱愛幸之。十二年，驪姬生奚齊。獻公有意廢太子，乃曰：「曲沃，吾先祖宗廟所在，而蒲邊秦，屈邊翟。不使諸子居之，我懼焉。於是使太子申生居曲沃，公子重耳居蒲，公子夷吾居屈。獻公與驪姬子奚齊居絳。晉國以此知太子不立也。太子申生，其母，齊桓公女也，曰齊姜，早死。申生同母女弟爲秦穆公夫人。重耳母，翟之狐氏女也；夷吾母，重耳母女弟也。獻公子八人，而

大子申生、重耳、夷吾皆有賢行。及得驪姬，及遠此三子。

國語：獻公立驪姬爲夫人，生奚齊，其娣生卓子。驪姬請使申生處曲沃，以速縣，重耳處蒲城，夷吾處屈，奚齊處絳，以敵無辱之故。公許之。史蘇朝告大夫曰：「二三大夫其戒之乎！亂本生矣。日君以驪姬爲夫人，民之疾心固皆至矣。昔者之伐也，起百姓，以爲百姓也，是以民能欣之，故莫不盡忠極勞以致死。今君起百姓以自封也，民外不得其利，而內惡其貪，則上下既有判矣。然而又生男，其天道也。天強其毒，民疾其態，其亂生哉！吾聞『君子好好而惡惡，樂樂而安安，是以能有常』。伐木不自其本，必復生；塞水不自其源，必復流；滅禍不自其基，必復亂。今君滅其父而畜其子，禍之基也。畜其子，又從其欲。子思報父之恥，而信其欲。雖好色，必惡心，不可謂好。好其色，必授之情。彼得其情，必厚其欲。從其惡心，必敗國，且深亂。亂必自女戎，三代皆然。」驪姬果作難，殺大子，而逐二公子。君子曰：「知難本矣。」驪姬生奚齊，其娣生卓子。公將黜大子申生而立奚齊，里克、丕鄭、荀息相見。里克曰：「夫史蘇之言將及矣，其若之何？」荀息曰：「吾聞『事君者，竭力以役事』，不聞『違命』。君立臣從，何貳之有？」丕鄭曰：「吾聞『事君者，從其義，不阿其惑』也。惑則誤民，民誤失德，是棄民也。民之有君，以治義也。義以生利，利以豐民。若之何其民之與處而棄之也？必立